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3)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5)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6)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7)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8)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9)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1頁。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建議 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II. 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4
III.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
IV.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8
V. 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16
VI.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22
VII.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8
V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IX. 臨時股東會	30
X. 推薦意見	3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 徐先生履歷詳情	33
臨時股東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A股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3)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5)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6)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7)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8)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9)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v)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ii)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v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據此，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擬做投資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投資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僅限於銀行結構性存款及金融機構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

(4) 投資期限

自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2.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是為了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現金資產收益，在確保不影響日常經營運作資金使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 (2) 通過進行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對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適時進行現金管理，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公司和股東謀取較好的投資回報。

有關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僅擬對投資理財產品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II. 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公司的跨境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製造成的不良影響，集團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鑑於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需要，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使用應基於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業務期限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集團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集團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業務類型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謹慎預測原則，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並排除任何投機和套利交易。董事長應獲授權批准常規的外匯套期業務計劃並執行與此相關的合同。在簽訂合約時，公司應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此外，公司擬採取以下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

1. 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及引發的損失，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2.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由於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從而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3. 為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該專職人員應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同時，公司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程度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4.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5.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此外，公司將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及
6. 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分析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有關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因(i)本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簡稱「**Mt. Marion**」)公司擔任董事；(ii)本公司董事李承霖先生在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鋰科技**」，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906))擔任董事；(iii)公司原副總裁徐建華先生於最近12個月內在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鋒源**」，一間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iv)公司一致行動人熊劍浪先生在南京公用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公用贛鋒**」)擔任董事，因此Mt. Marion，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及南京公用贛鋒(以下合稱「**關聯方**」)為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t. Marion，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及南京公用贛鋒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與Mt. Marion，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及南京公用贛鋒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Mt. Marion簽訂的包銷協議和

董事會函件

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及南京公用贛鋒的業務情況，預計2026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日常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合同簽訂 金額或預 計金額	截至2026年 1月23日 已發生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年度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採購	Mt. Marion Lithium	鋰輝石等	不超過50,000 萬美元	0	139,600.63
	智鋰科技	磷酸鐵鋰等	不超過50,000 萬元人民幣	0	20,302.53
	江西鋒源	蒸汽等	不超過50,000 萬元人民幣	807.17	20,801.05
產品銷售	智鋰科技	電池級碳酸鋰等	不超過30,000 萬元人民幣	3,799.50	18,618.85
	江西鋒源	氫氧化鈉等	不超過3,000 萬元人民幣	67.80	633.81
	南京公用贛鋒	鋰電池	不超過2,000 萬元人民幣	0	72.51

註：

1. 已發生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公佈的美元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929折算；
2. 上述2025年度數據均未經審計，最終數據以經審計數據為準。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4,645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李承霖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有關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800,000萬元，兩項合計擔保總額2,800,000萬元（包括新增擔保和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本次擔保額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借款、承兌匯票、融資租賃等融資或開展其他日常經營業務等。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押或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公佈的美元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929進行折算)：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2026年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被擔保方	1月23日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										
1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2.51%	90,000	2,000,000	47.87%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否	後12個月內
2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89.99%	80,000					
3		豐城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78.66%	54,000					
4		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4%	0					
5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71.65%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保餘額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2026年	1月23日					
6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32.35%		0				
7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59.42%		0				
8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33.03%		0				
9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8.59%		20,000				
10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35.58%		10,000				
11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6.62%		0				
12	上饒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64.79%		0				
13	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38.34%		0				
14	內蒙古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			57.97%		0				
15	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7.03%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保餘額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2026年	1月23日					
16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36.61%		0				
17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18.07%		0				
18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9.88%		0				
19		Minera Exar S.A.		68.61%	73,425.45					
20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61.70%	60,000					
21		Leone Afric Metals(SL) Limited		29.54%		0				
22		Lithium Du Mali S.A.		106.36%		0				
23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68.73%	15,000					
24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1%	604,969.27					
25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68.55%	25,000					
26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94.10%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2026年 1月23日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產負債率	擔保餘額	保額度	比例			
27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5.10%	108,100.46					
28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79.61%	0					
29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77.93%	61,000					
30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20%	10,000					
31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48.93%	0					
32		贛鋒綜合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88%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擔保餘額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2026年	1月2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33	江西贛鋒鋰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公 司	68.55%	0	400,000	9.57%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後12個月內		否
34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 限公司		94.10%	18,700					
35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 公司		85.10%	60,000					
36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 司		66.94%	30,000					
37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 限公司		79.61%	20,000					
38		南昌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98.49%	0					
39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 公司		48.93%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保餘額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2026年	1月23日				
40		廣東惠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45%		90,000			
41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68.16%		10,000			
42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20%		0			
43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77.93%		0			
44		分宜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立公司，暫無財務數據			0			
45		鑲黃旗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1.70%		0	400,000	9.57%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本次擔 保餘額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 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1月23日				
47		Leone Afric Metals(SL) Limited		29.54%		0			
48		Lithium Du Mali S.A.		106.36%		0			
49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Ltd.		89.85%		0			
50		Minera Exar S.A.		68.61%	97,900.60				
合計					1,538,095.78	2,800,000	67.01%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有關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V. 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聯營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求，同意本公司為深圳易儲數智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易儲**」)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的擔保(含原有已發生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01,000萬元，新增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4,000萬元)；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鋒鋰電**」)為其聯營公司廣東麥格度匯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麥格度**」)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本次擔保主要用於推進項目開發建設以及作為項目啟動運營資金，以滿足公司在儲能業務的發展需求。本次擔保額度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擔保對象之間可以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本次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借款、承兌匯票、融資租賃等融資或開展其他日常經營業務等。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押或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資 產負債率	20截至 1月23日		本次擔 保額度	淨資產的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是否關聯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深圳易儲及其控股 子公司	聯營公司	60.26%	400,984.88		435,000	10.41%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後12個月內		否
2	贛鋒鋰電	廣東麥格度	控股子公司的 聯營公司	新設立 公司，暫無 財務數據			0	50,000	1.2%		
合計					400,984.88		485,000	11.61%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深圳易儲數智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深圳易儲數智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DJPU866U

董事會函件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社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棟A2-803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678萬元

成立時間： 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石姣

主營業務： 一般經營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機製造；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氣體壓縮機械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軟件開發；電池製造；試驗機製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務；軟件銷售；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大數據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安全系統監控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工程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許可經營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1月23日，深圳易儲的股權信息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1	萬鑫綠色能源(宿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611	44.2361%
2	本公司	25,897	40.0399%
3	石姣	6,468	10.0003%
4	深圳市聚能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2	0.4669%
5	深圳市聚能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0	5.2568%

(2) 深圳易儲的財務數據

深圳易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5,267.55	201,051.47
負債總額	35,924.60	121,147.93
淨資產	29,342.95	79,903.53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年度 (經審計)	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15,094.34
利潤總額	-806.34	20,651.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易儲資產負債率為60.26%。

(二) 廣東麥格度匯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廣東麥格度匯儲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900MAEQCFAG7R

住所：廣東省東莞市萬江街道滘聯厚德路17號

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時間：2025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林明勇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截至2026年1月23日，贛鋒鋰電持有廣東麥格度29%股權。

(2) 廣東麥格度的財務數據

廣東麥格度為新設立公司，暫無財務數據。

3.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擔保方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中，對深圳易儲的擔保主要源於公司此前作為控股股東期間所發生的擔保，本次新增擔保額度較小；對廣東麥格度的擔保則由其全體股東(包括贛鋒鋰電)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擔相應擔保責任。

公司及贛鋒鋰電能夠對聯營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決策實施有效控制或重大影響，相關擔保風險較小，整體處於可控範圍。該事項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公司及贛鋒鋰電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旨在支持其儲能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資金需求，有利於拓寬聯營公司融資渠道，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與戰略規劃。目前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有關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易儲及廣東麥格度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對深圳易儲的擔保及對廣東麥格度的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別均低於5%，對深圳易儲的擔保及對廣東麥格度的擔保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VI.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合營公司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簡稱「**Mt Marion Lithium**」)在第三方申請融資借款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同意公司為合營公司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魯源**」)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並由公司提供人民幣230,000萬元的擔保。本次擔保交易分別用於澳大利亞Mt Marion鋰輝石項目日常運營以保障公司鋰資源的穩定供應和推動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項目的開發建設。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6年		佔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是否關聯	擔保 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擔保
					最近一期	1月23日	本次擔 保額度	淨資產的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合營公司	61.72%	0	50,000	1.20%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後12個月內				
2		香港魯源	合營公司	108%	0	230,000	5.50%					
合計					0	280,000	6.70%					

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實際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內容以與第三方機構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 基本信息

Mt Marion Lithium是澳洲的一家多元化礦業和勘探公司，原公司名稱為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上市。Mt Marion Lithium成立於2009年8月11日，註冊地址為Level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公司通過GF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Mt Marion Lithium 50%的股權，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持有Mt Marion Lithium 50%的股份。Mt Marion Lithium擁有Mt Marion鋰輝石礦項目100%的股權，是公司鋰輝石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

(2) Mt Marion Lithium的財務數據

Mt Marion Lithium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千澳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85,160	1,234,183
負債總額	726,452	761,681
淨資產	558,708	472,502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年度	年度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82,862	378,277
利潤總額	-44,612	-94,445

截至2025年9月30日，Mt Marion Lithium資產負債率為61.72%。

(二) 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

註冊時間： 2024年8月27日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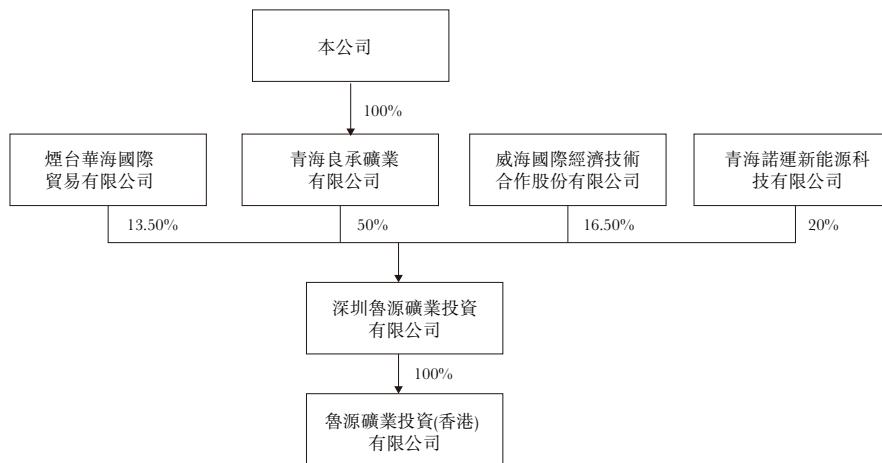
經營範圍： 對外投資管理、貿易和進出口業務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76986660

商業登記證號碼： 76986660

註冊資本： HKD10,000

股東情況：



(2) 香港魯源的財務數據

香港魯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0.93	4.05
負債總額	0	4.38
淨資產	0.93	-0.33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0	0
利潤總額	0	-1.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香港魯源資產負債率為108%。

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深圳魯源計劃將其持有的非洲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轉至香港魯源旗下，該權屬變動正在辦理交割登記。該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km²，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伴生有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依據當地礦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礦山經歷普查、詳查、勘探三個階段工作，並於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採礦證，有效期25年(可續期)。

3.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長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王曉申先生在Mt Marion Lithium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黃婷女士在香港魯源擔任董事，能夠較全面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運行和管理情況，並對重大事項決策具有決策權。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經營狀況正常，具備較好的償還貸款能力，本次擔保屬於正常經營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擔保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範圍內。本次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擔保主要用於Mt Marion鋰輝石礦項目的日常運營，保證為公司生產提供所需的優質鋰輝石原材料，有利於提高Mt Marion Lithium經營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要求；本次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是為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加快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

有關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 Marion Lithium及香港魯源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擔保及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別均低於5%，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擔保及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VII.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之變動，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V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建章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11日，董事會宣佈，徐一新女士(「徐女士」)由於其任期即將屆滿，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徐女士任期屆滿之日起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下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

考慮到徐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同意提名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先生的任期自其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日及徐女士任期屆滿之日起，與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徐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待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徐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徐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徐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徐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51(2)(h)到(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徐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選舉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對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履歷所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v)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ii)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v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4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i)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ii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iv)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v)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ii)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v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2月13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七條</p> <p>.....</p> <p>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17,167,779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17,167,779股，其中A股股份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99%；H股股份403,574,08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01%。</p>	<p>第十七條</p> <p>.....</p> <p>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96,694,404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96,694,404股，其中A股股份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6%；H股股份483,100,70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4%。</p>
2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7,167,779元。</p>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96,694,404元。</p>

徐建章，60歲，畢業於南昌大學法律系。2002年9月至今為江西豫章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一級律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2年起擔任江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曾任南昌市律師協會第五、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從事律師工作以來，先後擔任過300餘家企業、事業和機關的法律顧問，辦理了逾千件民商事糾紛。專注於公司法律、金融和建築工程法律事務。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建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3.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2. 建議為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 3.1 建議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擔保
- 3.2 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6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3月1日（星期日）或之前）收取回執。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